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 須予披露交易 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之認購事項

#####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甲、認購人乙、認購人丙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認購人甲、認購人乙及認購人丙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目標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5,400,000股、2,699,999股及9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股本之60%、29%及10%。

##### 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乙與目標公司訂立管理協議，據此，認購人乙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所有就管理服務費而言的相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管理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股東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
- (ii) 認購人甲；
- (iii) 認購人乙；及
- (iv) 認購人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認購人乙及認購人丙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題事項

認購人甲、認購人乙及認購人丙有條件地同意分別認購5,400,000股、2,699,999股及900,000股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股本之60%、29%及10%。

### 代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人甲之應付總代價為5,4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悉數支付。

### 釐定代價之基準

股東協議條款(包括股東協議項下之認購價)乃經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參考目標公司之估計財務需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目標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及完成

待所有認購人於股東協議日期14天內作出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

## **目標公司董事**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認購人甲、認購人乙及認購人丙應分別有權提名三名董事、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各董事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享有一票表決權。

## **須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之事宜**

須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處理之事宜概述如下：

- (i) 修訂目標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目標公司股本變動；
- (iii) 增設目標公司任何資產之按揭或質押，其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v) 增設貸款，其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 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訂立，其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i) 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物業或資產轉讓，其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清盤或合併；
- (viii) 更改目標公司名稱或商號；及
- (ix) 組建合夥或合營企業，其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優先購買權**

倘股東協議任何一方有意轉讓或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其他訂約方則享有優先購買權，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收購有關股份。

## **管理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及
- (ii) 認購人乙。

## **主題事項**

認購人乙應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予目標公司以經營及營運其將不時在香港開業及營運的多間餐廳及食肆。

## **管理服務費**

目標公司同意每月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業務的綜合每月總銷售營業額3%之每月管理服務費，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連續三年。

## **釐定管理服務費之基準**

管理協議條款(包括管理協議項下之管理服務費)乃經目標公司及認購人乙參考目標公司之估計營業額及餐飲業內的現行管理服務費，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認購事項及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路線為在香港提供休閒餐飲服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管理協議可大力輔助本集團之餐飲服務，並可帶來協同效應及實現其業務的橫向整合。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及管理協議將可與本公司之業務活動融為一體。董事對投資目標公司持積極態度，彼等相信，該投資長遠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及管理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為約39,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為約39,000港元。

##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由認購人乙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餐廳及食肆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與特許經營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特許經營人同意向目標公司授出唯一獨家權利、牌照及特許經營權，以開設、管理、營運及經營目標公司將不時在香港以特許經營人所擁有的商標開業及經營的多間餐廳及食肆。

認購人甲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甲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認購人乙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人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管理及推廣服務、食品及其他餐飲業務經營項目買賣以及物業投資。

認購人丙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諮詢服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 股東協議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管理協議

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認購人乙將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管理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就管理服務費而言的相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管理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倘根據管理協議將予支付之年度管理服務費超過

3,000,000 港元，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52 條，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爾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許經營人」	指	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管理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認購人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管理服務訂立之管理協議
「管理服務」	指	由認購人乙向目標公司提供的後勤支援服務，尤指經營及營運多間目標公司不時於香港開設及營運的餐廳及食肆

「股東協議」	指	認購人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	指	飲食聯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乙」	指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丙」	指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認購人乙及認購人丙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的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股東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8,999,999股目標公司新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http://www.hkrcg.com)。